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376號

原告 慶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吳冠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0月31日向原告公司靠行，使用原告公司所有TDH-8999號牌2面及行照乙枚，雙方定有契約為憑及行照，契約第19條第一項第一款業已載明若被告違反法令，原告得一造終止契約收回牌照及行照。查原告在108年12月12日上監理服務網自主檢查所有司機駕照持有狀況，查察被告職業駕照應在108年01月18日即需至監理所審驗職業駕照，被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4條第一項審驗職業駕照，逾期時間已長達近一年，現被告職業駕照已逾期即將被監理所註銷職業駕照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6條第一項），但扔在路上載客營業，已有造成用路人危險之虞。綜上所述原告於108年12月13日寄發存証信函予被告，原告已向被告表達一造終止契約意思表示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因被告違反契約第19條第一項第一款違反法令，從而原告自得依契約19條一造終止契約收回牌照及行照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監理服務網查詢被告駕照持有狀況、契約

01 書、駕照、行照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02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  
03 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  
05 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，為  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  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  
10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 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4 法 官 呂安樂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  
20 書記官 謝淳有